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3〕21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评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6号）要求，为做好资金项目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我局制定了《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请你们按申报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于2023年2月6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扫描件电子版报送我局（电子商务科），逾期不报视同无项目。

此通知。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
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湛江市商务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联系人：张苑琳 电话：3620392）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评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6号)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对培育湛江跨境电商企业方向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并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 申报单位须是在湛江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 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经营。

(三)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省级同类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可重复申报。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对跨境电商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

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等综合成本等综合成本项目资金按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主体的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等。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1）；

(二) 申报资料目录；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五) 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

(六)《中央财政 2023 年度湛江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附件 1-2)；

(七) 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 1-3）；

(八)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1-4）；

(九) 佐证材料：

1.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成本：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业务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独立站的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交易总额截图信息（实际业务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展，所有截图必须完整，店铺后台

截图须有支持期间的销售总额信息)。

2.厂租成本：跨境电商产品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及发票凭证。

3.跨境电商产品检测综合成本：跨境电商产品应符合境外销售政策法规条件要求所送检的资料,包括境外检测报告、支出发票等复印件。

4.跨境电商营销综合成本：对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自主品牌海外营销推广合同、推广案例及费用发票；企业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店铺销售产品页面截图、店铺后台交易总额截图以及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广告服务等营销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跨境物流等综合成本：以跨境电商模式报关（含 9610、9710、9810、1210 模式）以及所产生物流支出凭证及费用发票，报关单（支持时间以海关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为准）等复印件；

（十）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照上文第三条所列文件顺序编制，并统一用 A4 纸打印，编写页码后胶装成册，封面列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时间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书面材料无目录及页码、不完整、模糊不清等，一概作退回处理。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项目申报。企业按照上述申报资料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于2023年2月6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扫描件电子版报送我局(电子商务科)。

(二) 项目评审及上报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初步拟定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将评审情况与结果上报省商务厅,同时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业务系统填报评审情况。

(三) 资金安排。省商务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下达资金计划总额,制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若全市申报项目的符合条件的资金总额超过省商务厅下达资金计划总额,则分配资金按比例缩减)。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直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账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于2023年6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报送市商务局。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1.申报材料封面

1-2.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
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1-3.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

1-4.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附件 1-1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湛江市商务局

二〇二三年制

附件 1-2

2023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类型	具体支出内容	发票金额 (万元)	申报扶持金 额 (万元)
独立站建 设支出			
厂租支出			
检测支出			
营销支出			
物流支出			
合计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单位名单，未有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 2、申请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内所有外文翻译的译文与原文一致；
- 3、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同类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 4、申请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人数)	
企业类型	工贸一体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卖家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补充具体类型:)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销售商品品类	
是否有自主品牌(如有请提供品牌名称)		自主品牌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境外注册商标数量		商标注册国家(地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跨境电商交易额(万元)	
是否有自建或使用海外仓	(如有,请填写自建或使用海外仓的所在国家、面积、功能等)		
是否有申报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代码(如有,请填写类别: 1210、9610、9710 或 9810)		进出口方式(自营/委托代理)	
入驻的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请提供网址)			

